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陈明军先生、朱正洪先生、柳辉先生、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陈富源先生、周玲女士、王伟先生、许允成先生、黄芳女士、袁彦都先生共计7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拟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由平安信托成立信托计划,募集不超过27,540万元资金向环境科技提供借款,用于收购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借款期限为24个月,环境科技按年(按5%)的利率支付借款费用,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控股集团”)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申请项目贷款不超过27,540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1年6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与平安信托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由平安信托成立信托计划,募集不超过27,540万元资金向环境科技提供借款,用于收购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借款期限为24个月,环境科技按年(按5%)的利率支付借款费用,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控股集团”)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洪平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6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9层(西南、西北)31层(3120室,3122室,32层,33层)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银行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资产证券化业务等;受托经营证券业务有关许可;批准的业务;办理国内、咨询、调查和调查等业务;代保和保管信托财产;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管理资产业务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1.贷款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借款人:江苏法尔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不超过27,540万元;  
4.借款期限:可一笔发放或分笔发放,每笔借款期限为24个月;  
5.借款利率:年利率0.5%;

6.提前还款:借款人和贷款人均有权要求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信托贷款,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还款的,均应在提前还款日前5个工作日向对方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1)用于向上海运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收购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2)根据《委托认购协议》的约定委托贷款人认购理财产品;

8.担保方式:法尔胜控股集团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购买保险:借款人委托贷款人将融资本金全部对应的保险基金账户(即“平安信托该次发放的融资本金全额+1%”)直接划转至贷款人指定的保险基金专用账户,用于缴纳相关基金认购款。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将有利于推进公司收购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事宜进展。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成本将增加,公司将于两年内支付利息总金额不超过,232.6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信托贷款合同;  
3、保险基金委托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1年6月18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1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路166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9,878,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789%;其中中小股东2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021,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0%。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20,996,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42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名,代表股份58,882,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63%;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842,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47%;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800,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3%;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3,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174%;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73%;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63%。

2.02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主体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836,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79,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3%。

2.03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842,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47%;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800,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3%;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3,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174%;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73%;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63%。

2.05审议通过了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836,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79,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3%。

2.06审议通过了支付方式及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842,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47%;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审议通过了业绩承诺及补偿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800,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3%;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3,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174%;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73%;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63%。

2.08审议通过了超额业绩奖励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836,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79,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3%。

2.09审议通过了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842,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47%;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相关审计、审阅、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800,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3%;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3,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174%;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73%;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63%。

2.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支付方式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800,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3%;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3,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174%;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73%;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63%。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836,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79,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唐建东、江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京山轻工 证券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21-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6号文核准,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工”)向29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639,49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8元,共计募集资金52,99,997.24元,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于2021年6月3日将上述认购款扣除保荐费用与承销费后的余额人民币51,899,997.29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21年6月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0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3日止,京山轻工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39,999,997.2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922,641.48元(不含增值税),京山轻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077,355.76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和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保荐机构和民生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甲方1: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共同视为合同的甲方);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3018248截止2021年6月21日,专户余额为29,700,007.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端光伏组件设备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专户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晓、徐建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保荐机构和浦发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1: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共同视为合同的甲方);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030078801500001534,截至2021年6月21日,专户余额为15,397,878,228.2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专户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晓、徐建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保荐机构和招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1: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共同视为合同的甲方);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030078801500001534,截至2021年6月21日,专户余额为15,397,878,228.2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专户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晓、徐建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9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根据担保人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一、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0元  
担保期限: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百川能源经营稳健,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逾期履行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54,773.99万元,占净资产比例较上期审计报告资产比例为0.12%,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以外的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百川能源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6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上海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70-0865  
网站:www.showbuy.com  
(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2889  
网站:www.erich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告称:公司于十二月公告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公告(本次公告)

公告日期:2021年12月24日

公告日期:2021年12月24日

公告日期:2021年12月24日

公告日期:2021年12月24日

公告日期:2021年12月24日

公告日期:2021年12月24日

公告日期:2021年12月24日